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Deloitte.

# 德勤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售及上市。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公司名為內蒙古科宜能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2016年5月31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內蒙古國電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能源建設集團」)重組(「重組」)的一部分，並更名為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中國經營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實收 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電力勘测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 (「電力勘测設計院」)(附註b)	125,000	100%	100%	100%	100%	勘测、設計、諮詢及工程建設
內蒙古送變電有限責任公司(「送變電」)(附註c)	213,780	100%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內蒙古第一電力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電力建設工程」)(附註a及c)	177,0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內蒙古第三電力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第三電力建設工程」)(附註a及c)	170,608	100%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實收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內蒙古能建物產有限公司(「能建物產」)(附註d)	2015年6月9日 中國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100%	100%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內蒙古能建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能建物業服務」)	2015年6月8日 中國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100%	100%	物業管理服務	
內蒙古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電力建設(集團)」)(附註e)	2015年6月1日 中國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100%	100%	勘測、設計、諮詢及工程建設	
內蒙古能建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能建工程設計諮詢」)	2014年12月24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勘測、設計、諮詢及工程建設	
內蒙古能建國際工程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能建國際」)	2015年12月1日 中國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100%	100%	工程建設	
內蒙古能建英利新能源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不適用	51%	51%	不適用	51%	51%	新能源裝備製造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實收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所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內蒙古旗下營和益發電有限公司 (「旗下營發電」)#	2015年3月23日 中國	17,900	不適用	55%	55%	發電	
內蒙古能建電力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設計諮詢研究」)# (附註f)	2003年8月26日 中國	3,024	不適用	100%	100%	諮詢	
內蒙古蒙能建設工程監理有限公司 (「建造項目監督」)# (附註f)	2002年9月24日 中國	10,000	不適用	100%	100%	監理	
內蒙古恒鑫鐵塔有限公司(「恒鑫鐵塔」)#	2008年8月19日 中國	50,000	100%	100%	100%	製造	
內蒙古恒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恒潤新能源」)#	2010年12月9日 中國	216,880	100%	100%	100%	風力發電	
包頭市卓越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g)	2007年1月29日 中國	3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信息技術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實收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所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包頭市華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華建房地產」)#	1992年9月28日 中國	10,010	100%	100%	100%	房地產開發	
包頭市華安電建試驗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華安電力」)#	2010年5月13日 中國	200	100%	100%	100%	檢測服務	
包頭市銀隆建材城有限公司(「銀隆」)#	2009年7月27日 中國	400	100%	100%	100%	出租房屋	
鄂爾多斯市蒙能建物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中國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能建(上海)物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中國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蒙能建國際貿易(天津)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中國	—	不適用	100%	100%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實收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蒙能建石油化工(大連)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中國	9,000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烏海市蒙能建物產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中國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內蒙古電建集團第一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1月5日 中國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建設	
內蒙古電建集團第三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1月12日 中國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建設	
陝西榆林蒙能建物產有限公司#(附註h)	2015年11月11日	1,000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上述所有子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除該等間接持有的子公司外，上述其他子公司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

- (a) 於2016年1月，第一電力建設工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7,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於2016年7月，第三電力建設工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61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 (b) 2017年5月，電力勘測設計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 (c)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該等子公司的若干股權由各自工會及職工持股委員會持有。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發佈的《關於規範國有企業職工持股、投資的意見》（國資發改革[2008]139號）及財政部發佈的《關於國有企業制改建應付工資餘額財務處理的意見》（財企辦[2006]23號）及內蒙古國資委於2016年8月8日發佈有關該等工會及職工持股應視為國有並由內蒙古國資委管理的澄清說明，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重組，該等股權的全部實益權益屬於 貴集團。因此，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該等子公司均視為全資子公司。全部股權的法定擁有權於截至12月31日至年度內轉移至 貴集團。
- (d) 於2016年7月，能建物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50,000,000元。
- (e) 電力建設(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000,000元。
- (f) 該等子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 貴集團收購。
- (g) 該子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 貴集團收購。
- (h) 陝西榆林蒙能建物產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註銷。

上表列示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主要對 貴集團業績及資產淨額構成影響的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子公司的詳細資料會使所需篇幅過長。

就法定財務呈報目的而言，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並經下文所載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子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電力勘測設計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送變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第一電力建設工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頭正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蒙古達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蒙古達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第三電力建設工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蒙古達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蒙古達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蒙古達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能建物產	2015年6月9日(成立日期) 至2015年12月31日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蒙古中財普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能建物業服務	2015年6月8日(成立日期) 至2015年12月31日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蒙古中凱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電力建設(集團)	2015年6月1日(成立日期)至 2015年12月31日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能建工程設計諮詢	2014年12月24日(成立日期) 至2014年12月31日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設計諮詢研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蒙古易德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子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建造項目監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恒鑫鐵塔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恒潤新能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能建國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至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除上述外，由於其他主要子公司毋須根據當地法定要求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或並非新成立，因此並無為彼等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2016年3月24日成立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董事已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吾等認為毋需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批准其刊發。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而吾等負責按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對有關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845,919	6,533,286	9,782,098
銷售成本.....		(3,080,458)	(5,512,838)	(8,291,690)
毛利.....		765,461	1,020,448	1,490,408
其他收入.....	7	9,010	29,103	72,241
其他費用.....		(9,543)	(3,201)	(8,7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2,306)	(64,834)	(13,5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41)	(6,190)	(15,270)
管理費用.....		(456,509)	(568,648)	(612,640)
財務收入.....	9	40,689	33,820	18,076
財務成本.....	9	(61,199)	(59,261)	(170,101)
除稅前利潤.....		264,162	381,237	760,408
所得稅費用.....	10	(60,718)	(78,867)	(143,256)
年內利潤.....	11	<u>203,444</u>	<u>302,370</u>	<u>617,152</u>
其他綜合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負債.....		(73,274)	(54,881)	(17,298)
— 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設定 受益負債重新計量有關的所得稅.....		1,789	1,612	412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u>(71,485)</u>	<u>(53,269)</u>	<u>(16,886)</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131,959</u>	<u>249,101</u>	<u>600,266</u>
年內歸屬於以下各方的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203,444	302,370	617,033
非控制性權益.....		—	—	119
		<u>203,444</u>	<u>302,370</u>	<u>617,15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以下各方的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		131,959	249,101	600,147
非控制性權益 .....		—	—	119
		<u>131,959</u>	<u>249,101</u>	<u>600,266</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	12	<u>0.10</u>	<u>0.14</u>	<u>0.29</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1,384,000	1,356,522	1,282,383
預付租金 .....	16	72,383	71,871	54,613
投資性房地產 .....	17	13,096	12,383	9,717
無形資產 .....	18	20,253	25,450	28,304
於合資企業權益 .....	19	—	—	20,281
可供出售投資 .....	21	1,000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	22	42,112	69,813	61,313
收購辦公大樓按金 .....		—	—	475,043
其他金融資產 .....	28	—	—	922,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	—	36,275	—
		<u>1,532,844</u>	<u>1,573,314</u>	<u>2,854,8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4	138,945	336,401	124,858
預付租金 .....	16	512	512	1,122
待售物業 .....	25	384,556	411,882	13,7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6	137,407	320,994	265,60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7	2,522,837	3,749,932	6,867,06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	741,866	1,051,582	1,414,1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9	79,038	221,217	249,802
定期存款 .....	29	444,490	10,000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	2,077,959	2,158,018	1,535,514
		<u>6,527,610</u>	<u>8,260,538</u>	<u>10,671,87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0	2,224,911	2,621,714	3,053,79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6	196,087	395,502	402,83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	31	2,305,124	2,095,055	1,806,380
應付所得稅 .....		62,777	143,628	119,8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2	236,500	678,500	1,672,500
設定受益負債 .....	33	26,759	27,064	26,373
		<u>5,052,158</u>	<u>5,961,463</u>	<u>7,081,707</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		1,475,452	2,299,075	3,590,1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3,008,296	3,872,389	6,445,02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2	403,000	364,500	2,485,000
設定受益負債 .....	33	436,682	485,418	495,155
		839,682	849,918	2,980,155
資產淨額 .....		2,168,614	3,022,471	3,464,873
資本及儲備				
擁有人權益 .....		2,168,614	3,019,971	—
已發行股本 .....	34(a)	—	—	2,100,000
儲備 .....	34(b)	—	—	1,360,295
		2,168,614	3,019,971	3,460,295
非控制性權益 .....		—	2,500	4,578
權益總額 .....		2,168,614	3,022,471	3,464,873

##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20,785
無形資產 .....		1,860
於子公司的投資 .....	20	2,716,580
子公司借款 .....	28	1,500,000
		<u>4,239,225</u>
<b>非流動資產</b>		
應收票據 .....		5,55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	792,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	206,376
		<u>1,004,32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		1,73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	31	560,7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2	210,000
		<u>772,454</u>
<b>流動資產淨額</b> .....		<u>231,87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u>4,471,09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32	1,390,000
設定受益負債 .....		2,447
		<u>1,392,447</u>
<b>資產淨額</b> .....		<u>3,078,649</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	34(a)	2,100,000
儲備 .....	34(c)	978,649
<b>權益總額</b> .....		<u>3,078,649</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654,432	—	—	1,654,432	—	1,654,432		
綜合收益總額	131,959	—	—	131,959	—	131,959		
擁有人向 貴公司注資	382,223	—	—	382,223	—	382,223		
於2014年12月31日	2,168,614	—	—	2,168,614	—	2,168,614		
綜合收益總額	249,101	—	—	249,101	—	249,101		
收購子公司視同注資(附註41)	63,466	—	—	63,466	—	63,466		
擁有人向 貴公司注資	538,790	—	—	538,790	—	538,790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2,500	2,500		
於2015年12月31日	3,019,971	—	—	3,019,971	2,500	3,022,471		
綜合收益總額(附註c)	245,684	—	354,463	600,147	119	600,266		
視向擁有人作出分派(附註a)	(153,145)	—	—	(153,145)	—	(153,145)		
向擁有人作出的其他分派*	(7,000)	—	—	(7,000)	—	(7,000)		
收購子公司視同注資(附註41)	322	—	—	322	159	481		
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附註b)	(3,105,832)	2,100,000	1,005,832	—	—	—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1,800	1,800		
於2016年12月31日	—	2,100,000	354,463	3,460,295	4,578	3,464,873		

\* 代表付予能源建設集團以增加其子公司資本的若干款項，貴集團放棄該款項，因而該款項視向擁有人作出的其他分派。



附註：

- (a)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由以下部分組成：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分配</b>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96,995
— 預付租金(附註16).....	54,115
— 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7).....	2,035
	153,145
	153,145

關於重組，過往與能源建設集團保留的核心業務(定義見附註1)有關的並無完整產權及所有權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以及投資性房地產於往績紀錄期間開始至 貴公司改制日期為止計入財務資料，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前向 貴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

- (b) 誠如下文A節附註2的進一步描述， 貴集團的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已存在。 貴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成立後，轉讓予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人民幣3,105,832,000元轉換為 貴公司的股本人民幣2,100,000,000元(相等於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所有當時的現有儲備已折股，折股產生的差額人民幣1,005,832,000元計入資本公積。因此，資本公積(即已發行股本金額與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的差額)於 貴集團的儲備中呈列。單獨的儲備類別(包括 貴公司成立前的保留利潤)並未單獨披露，因為該等儲備已根據重組全部進行資本化及併入 貴集團的資本公積。
- (c) 誠如下文A節附註1所述，核心業務於2016年5月31日轉讓予 貴公司。於該日前的綜合收益計入擁有人權益。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264,162	381,237	760,40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08,566	121,908	112,567
預付租金攤銷.....	16	511	512	431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7	713	713	631
無形資產攤銷.....	18	2,888	3,569	4,767
確認其他融資相關遞延收入		(6,320)	—	—
財務成本.....	9	61,199	59,261	170,101
財務收入.....	9	(40,689)	(33,820)	(18,07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8	1,474	(2,172)	(5,242)
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8	17,404	61,438	16,818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8	2,898	4,213	14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7	—	(16,537)	(3,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12,806	580,322	1,039,545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14,654)	(1,270,441)	(3,133,95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3,357	(396,807)	(201,196)
存貨減少(增加).....		43,151	(197,404)	211,543
待售物業(增加)減少.....		—	(27,326)	398,0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92,610	(183,587)	55,39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11,391)	199,415	7,32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68,775)	396,673	431,49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增加(減少).....		312,892	(47,398)	(317,354)
設定受益負債減少.....		(31,481)	(23,718)	(24,32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858,515	(970,271)	(1,533,433)
已付所得稅.....		(14,763)	(23,831)	(158,14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淨額.....		843,752	(994,102)	(1,691,578)
<b>投資活動</b>				
利息收入.....		41,750	41,638	18,637
已付押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77)	(38,492)	(619,588)
預付租金增加.....		—	(36,275)	(1,623)
無形資產增加.....		(5,913)	(8,660)	(7,621)
收購及向合資企業注資.....		—	—	(20,28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666	3,297	14,4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922,21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減少.....		615,951	775,071	368,3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625,870)	(482,760)	(586,911)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	16,537	3,000
收購子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現金.....	41	—	49,610	1,204
向母公司墊款.....		—	—	(102,427)
償還母公司墊款.....		—	—	34,881
向同系子公司墊款.....		(20,043)	—	(96,978)
同系子公司償還墊款.....		1,656	76,235	2,54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180)	396,201	(1,914,6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38,797)	(41,153)	(151,35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00,000	635,000	5,011,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6,500)	(236,500)	1,896,500)
償還其他融資.....	(12,378)	—	—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2,500	1,800
擁有人供款(所獲分派).....	382,223	511,570	(7,000)
母公司墊款.....	—	—	36,779
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還款.....	(327,792)	(194,104)	—
同系子公司墊款.....	25,368	32,706	53,982
向同系子公司還款.....	(14,361)	(32,059)	(64,9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67,763</u>	<u>677,960</u>	<u>2,983,7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53,335	80,059	(622,5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4,624</u>	<u>2,077,959</u>	<u>2,158,01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077,959</u></u>	<u><u>2,158,018</u></u>	<u><u>1,535,514</u></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成立，並於2016年5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能源建設集團重組的一部分，以籌備 貴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港灣大廈。董事認為能源建設集團為 貴公司的即時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 貴公司成立前，建設承包、勘測、設計及諮詢、貿易、投資及其他業務由能源建設集團擁有及控制的多家實體營運或由能源建設集團直接營運。根據2016年4月25日的重組協議，能源建設集團的主要營運及業務（「核心業務」）已於2016年5月31日轉讓予 貴公司，其中包括：

- (i) 與能源建設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資產及負債；
- (ii) 與轉讓予 貴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相關的合約權利及義務；
- (iii) 與轉讓予 貴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有關的僱員（包括人事檔案、薪酬及其他福利及相關負債的記錄及數據）；
- (iv) 與轉讓予 貴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有關的資質、特許權及批文；
- (v) 與轉讓予 貴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有關的針對第三方的申索權及抵銷權以及其他類似權利；及
- (vi) 與轉讓予 貴公司的業務有關的業務、會計、財務、技術、研發數據、賬目及／或記錄及所有其他知識。

由於能源建設集團根據重組將核心業務及相關資產轉讓予 貴公司， 貴公司分別向能源建設集團及內蒙古蘇里格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IMSGPC」，為能源建設集團的子公司）發行2,089,500,000股及10,500,000股普通股，並收購上述能源建設集團擁有及控制的多個實體的股權。向能源建設集團及IMSGPC發行的股份合計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相當於 貴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全部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因此，能源建設集團及IMSGPC分別直接擁有 貴公司99.5%及0.5%權益。

就重組而言，若干資產（包括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和無完整產權及所有權證書的投資物業共計人民幣153,145,000元）過往與能源建設集團所保留並於往績紀錄期間開始至 貴公司改制日期期間計入財務資料的核心業務有關，乃反映為緊接2016年5月31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前向 貴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

### 2. 財務資料編製及列報基準

誠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者，於完成重組前，核心業務由能源建設集團合法擁有及控制。 貴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完成重組後，核心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由於核心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此重組已以類似於權益集合的方式入賬記作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因此，往績紀錄期間的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該集團架構

在往績紀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有關集團架構在該等日期(計及各自的成立日期(如適用))已經存在。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就財務資料的編製和列報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採納及貫徹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3</sup> 於未來確定的一天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4</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5</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6</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日期生效

除下述者外，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在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信息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修訂版本於2014年發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減值的要求及(b)通過引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分類從而就若干簡單的債務工具的分類和計量要求作出了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後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於以收合同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

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在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對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的變更列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更。換言之，確認信貸虧損無需等到信貸事件發生後。

除可能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外，依據2016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有其他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列賬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提供了一種單獨的完整模式。生效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目前的收入確認指南，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施工合約及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反映該實體因交換約定貨品或服務預期將獲得的代價的方式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一個5步的收入確認法：

- 第1步：與客戶確認合約
- 第2步：確認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責任所指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加入更多規定性指南。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作出詳細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 貴集團就收入和成本在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披露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正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a)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b)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c)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d)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有責任支付租金）。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金，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處理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會計法明顯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38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3,891,000元。董事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計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會視作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下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該等資產及負債特徵，則貴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名可使用該資產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的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受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運用權力影響所獲回報的金額。

如果根據事實及實際情況，上述三個控制權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則 貴集團須重新評估是否擁有被投資者的控制權。

合併子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於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至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個項目會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內部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全額抵銷。

**貴集團在現有子公司的擁有人權益變動**

貴集團在現有子公司的擁有人權益變動若不導致 貴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則將作股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制性權益根據應佔權益變動淨資產的賬面值調整的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

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使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權益得以維持的情況下，不會在共同控制合併時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權益高於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當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 貴集團的活動符合下述特定準則，會確認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入包括研發及可行性研究，於提供服務及與該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集團實體時確認。

勘測、設計及諮詢合約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進展至完工階段及合約預計利潤能可靠估算時確認。視乎合約的性質，完工百分比主要參考迄今已執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預計虧損於發現時就合約全數計提撥備。

貴集團確認建設服務收入的政策載於下述工程合約會計政策中。

商品銷售額在商品交付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收入，於相關物業落成並按照銷售協議交付買方時確認。

在達成上述收入確認的標準前，從客戶收取的押金及分期付款，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集團實體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條件為經濟收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可以可靠計算收入金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收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可以可靠計算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尚存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通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預期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貴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所得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中。

### 施工合約

倘施工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收入及成本會根據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如不代表完工進度則另當別論。合約工程更改、索償及獎勵金則以能可靠計量及有可能收款為限計入該等項目。

倘施工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僅於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時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實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施工合約款項。就進度付款超出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有關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負債項下，列作已收預付款項。倘已進行工程並出具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政府補助

貴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而將收取政府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是 貴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轉入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實時財務支持(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費用和離職福利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子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指定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就定額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以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確定，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實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於產生期間確認扣除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實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並不會重新列入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設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設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費用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

貴集團將首兩項設定福利成本呈報為損益的管理費用及融資成本項目。縮減損益按過往服務成本核算。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代表 貴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的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的現值或該計劃的未來供款減額。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的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用於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性房地產初步按成本(包括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在初步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折舊獲確認以按投資性房地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於投資性房地產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性房地產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殘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預計發生改變則採用未來適用法入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符合條件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自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期末合理確定，則資產須按其租期與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

所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如預計改變採用未來適用法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該項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賬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以及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會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

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值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予以調整。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實時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轉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實時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應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的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金的現值初步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金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財務開支直接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

經營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的減少，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 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的土地租賃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且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通常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且被列為一項投資性房地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

### 借款費用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相當長一段時間方能達致原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費用撥至該等資產的部分費用，直至絕大部分資產已可作原定用途或出售。

特定借款於支付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暫投資所得投資收入，乃自撥作資本之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如果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如果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和會計利潤的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這些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子公司的投資及所持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了 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轉回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的暫時性差異之外。這些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性差異且預期暫時性差異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如果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估計費用後的價值。

#### 已竣工物業

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已竣工物業計入流動資產，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開發支出、按 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應佔開支。可變現淨值乃管理層根據當前市況估計的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如適用)及銷售所需費用。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會按照公允價值計量。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會加上或減去(視情況而定)因收購或發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當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且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和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且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請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後的金額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待付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子公司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請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除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其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宜，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而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跡象。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及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即使經個別評估後顯示並無減值，亦會以合併基準作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中已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指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押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轉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外，其賬面值通過使用壞賬準備賬戶抵減。壞賬準備賬戶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應與壞賬準備賬戶進行撇銷。其後收回的已撇銷金額將計入損益。

當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存在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證明實體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報告期間分攤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基準予以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貴集團確認其在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非整體終止確認時(例如貴集團保留回購部分已轉讓資產的權利)，貴集團應按照轉讓日因繼續涉入而繼續確認部分和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在兩者之間分配金融資產之前的賬面金額。分配予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金額與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到的代價及分配予該部分的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損失之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債務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 5. 關鍵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董事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實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即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 非控制性權益

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送變電、第一電力建設工程及第三電力建設工程(均為子公司)的若干股權由各自工會及職工持股委員會持有。根據國資委發佈的《關於規範國有企業職工持股、投資的意見》(國資發改革[2008]139號)及財政部發佈的《關於國有企業制改建應付工資餘額財務處理的意見》(財企辦[2006]23號)及內蒙古國資委於2016年8月8日發佈有關該等工會及職工持股應視為國有並由內蒙古國資委管理的澄清文件，董事認為，根據重組，該等股權的實益權益屬於貴集團，因此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可全權行使該等子公司的權益。因此，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該等子公司均視為全資子公司。該等股權的法定擁有權於2016年5月31日轉移至貴集團。該等子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於往績紀錄期間全數合併入賬。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該等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和殘值的歷史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嚴峻的行業競爭而有重大改變。倘殘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否則將沖銷或沖減技術上陳舊的資產。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84,000,000元、人民幣1,356,522,000元和人民幣1,282,383,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

###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2,112,000元、人民幣69,813,000元和人民幣61,313,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披露財務狀況的合併報表中得到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如所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調整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於轉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此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不可確定，故貴集團並未就若干可扣減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載於附註22。如未來實際產生的盈利高於預期，將調整遞延稅項資產，並在該情況發生期間於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建築合約

各項合約所得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需管理層作出估計。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為有關合約編製的預算估計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建築合約的可預見虧損。管理層根據合約進度覆核及修訂對預算合約收入及預算合約成本所作估計。倘建築合約所涉及的不同工作量、不同索賠案數量及不同激勵方案的變化可獲可靠計量，且有關款項在可得到及時償付的情況下，以上三者所涉及的内容將納入建築合約。

### 應收款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根據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確認應收款減值。當有任何跡象顯示應收款可能無法收回，將確認減值。減值的確認需要作出相關判斷及估計。如重估結果與現有估計有別，有關情況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利潤及應收款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變動分別載於附註27及28。

### 退休福利義務

退休責任乃基於若干因素作出估計，並需按精算基準採用多個假設予以釐定(附註33所披露)。估計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精算假設與實際情況的偏離程度。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對退休福利責任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約.....	2,974,164	4,029,345	6,072,784
— 建設工程	2,958,885	3,388,620	4,104,142
— 設備銷售	15,279	640,725	1,968,642
提供其他服務.....	500,292	521,963	567,811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	1,481,204	2,228,106
輸電塔銷售.....	149,982	207,837	143,870
房地產銷售.....	28,458	59,294	523,124
風力發電.....	141,505	150,120	137,547
維修服務.....	44,875	67,004	77,355
其他服務.....	6,643	16,519	31,501
合計.....	<u>3,845,919</u>	<u>6,533,286</u>	<u>9,782,098</u>

貴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負責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而呈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據專注於 貴集團的各項業務。 貴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就國內外的火電、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等大型發電、輸變電項目提供建設及承包服務以及承接其他類別工程項目，例如市政工程、工業及民事工程項目（「建設及承包」）；
- 就國內外的火電、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等大型發電、輸變電項目提供勘測及設計服務，及提供廣泛的諮詢服務，例如電力行業的政策及規劃以及電力項目的測試、評估及監察（「勘測、設計及諮詢」）；及
-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貿易」）。

「投資及其他業務」由多項業務組成，包括設備製造及銷售、輸電塔銷售、房地產開發及銷售、風電項目、維修服務及其他業務，且上述業務單位各自不曾符合釐定可呈報分部的量化基準。

適用於釐定該等營運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會計政策與上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報告結果未將其他收入、其他支出、若干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收入和財務成本包含在內。這是報告給董事會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考核的之需。

## 分部收入及業績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設承包 人民幣千元	勘測、設計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分部外收入.....	2,974,164	500,292	—	3,474,456	371,463	—	3,845,919
分部間收入.....	—	—	—	—	34,321	(34,321)	—
綜合收入.....	<u>2,974,164</u>	<u>500,292</u>	<u>—</u>	<u>3,474,456</u>	<u>405,784</u>	<u>(34,321)</u>	<u>3,845,919</u>
分部業績.....	<u>99,812</u>	<u>270,489</u>	<u>—</u>	<u>370,301</u>	<u>69,705</u>	<u>—</u>	<u>440,006</u>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9,010
其他支出.....							(9,5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306)
管理費用.....							(132,495)
財務收入.....							40,689
財務成本.....							(61,199)
除稅前利潤.....							<u>264,162</u>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設承包 人民幣千元	勘測、設計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分部外收入.....	4,029,345	521,963	1,481,204	6,032,512	500,774	—	6,533,286
分部間收入.....	—	—	—	—	46,384	(46,384)	—
綜合收入.....	<u>4,029,345</u>	<u>521,963</u>	<u>1,481,204</u>	<u>6,032,512</u>	<u>547,158</u>	<u>(46,384)</u>	<u>6,533,286</u>
分部業績.....	<u>268,855</u>	<u>268,171</u>	<u>16,233</u>	<u>553,259</u>	<u>100,311</u>	<u>—</u>	<u>653,570</u>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29,103
其他支出.....							(3,2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4,834)
管理費用.....							(207,960)
財務收入.....							33,820
財務成本.....							(59,261)
除稅前利潤.....							<u>381,23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設承包 人民幣千元	勘測、設計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其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分部外收入.....	6,072,784	567,811	2,228,106	8,868,701	913,397	—	9,782,098
分部間收入.....	—	—	—	—	39,237	(39,237)	—
綜合收入.....	<u>6,072,784</u>	<u>567,811</u>	<u>2,228,106</u>	<u>8,868,701</u>	<u>952,634</u>	<u>(39,237)</u>	<u>9,782,098</u>
分部業績.....	<u>762,991</u>	<u>262,673</u>	<u>60,264</u>	<u>1,085,928</u>	<u>53,058</u>	<u>—</u>	<u>1,138,986</u>
<b>未分配項目</b>							
其他收入.....							20,803
其他支出.....							(8,7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48)
管理費用.....							(225,050)
財務收入.....							18,076
財務成本.....							(170,101)
除稅前利潤.....							<u>760,408</u>

**地區分部**

在往績紀錄期間，根據客戶的營運地點，貴集團的收入及營運成果超過90%來源於中國。

集團所有的非流動資產都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在往績紀錄期間，貢獻超過貴集團總收入10%的主要單個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sup> .....	1,316,521	1,556,018	1,768,818
客戶B <sup>#</sup> .....	482,410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附註：於有關年度，來源於各客戶收入對貴集團收入的貢獻率不超過10%。

<sup>#</sup> 主要來自建設及承包分部。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數據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未列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16,537	3,000
代理收益*.....	—	—	51,438
租賃收入.....	7,241	10,243	9,615
銷售廢料.....	1,350	1,898	5,410
其他.....	419	425	2,778
合計.....	<u>9,010</u>	<u>29,103</u>	<u>72,241</u>

\* 代理收益主要指作為代理買賣煤炭所得淨收益。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虧損)/收益.....	(1,474)	2,172	5,242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7).....	(17,404)	(61,438)	(16,818)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8).....	(2,898)	(4,213)	(140)
其他.....	(530)	(1,355)	(1,832)
合計.....	<u>(22,306)</u>	<u>(64,834)</u>	<u>(13,548)</u>

## 9.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40,689</u>	<u>33,820</u>	<u>18,076</u>
利息支出：			
銀行及其他借款.....	39,139	41,383	154,027
其他融資.....	2,922	—	—
設定受益負債.....	19,138	17,878	16,074
財務成本總額.....	<u>61,199</u>	<u>59,261</u>	<u>170,101</u>

##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63,415	106,883	134,532
遞延稅項(附註22) .....	(2,697)	(28,016)	8,724
	<u>60,718</u>	<u>78,867</u>	<u>143,256</u>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除 貴公司的子公司主要由於從事技術開發或位於中國內地西部的開發項目而可在往績紀錄期間不同時期享有稅項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納稅等若干優惠待遇外， 貴集團旗下實體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0號)，一間子公司可自2012年起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

年內稅項開支與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	<u>264,162</u>	<u>381,237</u>	<u>760,408</u>
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	66,041	95,309	190,102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	5,120	674	66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	17,561	13,544	16,55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	—	(5,695)	(28,257)
優惠稅項政策 .....	(28,004)	(13,304)	(52,541)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	—	—	(750)
適用稅率增加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	(11,661)	17,476
年內稅項收益 .....	<u>60,718</u>	<u>78,867</u>	<u>143,256</u>

\* 2014年，內蒙古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勘測、設計及諮詢的收入超過其總收入的70%，故按優惠稅率15%納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未能符合該條件，因此2015年該實體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2016年，內蒙古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合資格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按優惠稅率15%納稅。

## 11.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4) .....	—	—	1,72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642,793	730,348	864,033
退休計劃供款 .....	103,268	111,888	138,674
總人工成本 .....	746,061	842,236	1,004,42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108,566	121,908	112,567
— 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7) .....	713	713	631
	109,279	122,621	113,19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 計入管理費用計入管理費用 .....	2,888	1,970	2,674
— 計入銷售成本 .....	—	1,599	2,093
	2,888	3,569	4,767
預付租金攤銷(附註16) .....	511	512	431
核數師酬金 .....	757	2,173	2,578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230,421	1,772,434	2,455,747
合約成本確認為開支 .....	2,533,899	3,372,660	4,962,052
勞務成本 .....	229,803	253,792	305,138
已售物業成本 .....	26,054	50,110	495,885
風力發電成本 .....	60,281	63,842	72,868
	3,080,458	5,512,838	8,291,690
房屋建築物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	1,856	16,588	18,732
投資性房地產總租金收入 .....	(6,052)	(8,998)	(8,958)
減：就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性房地產而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	—	—	—
	(6,052)	(8,998)	(8,958)

## 12. 每股收益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基於往績紀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2,100,000,000股普通股(已就因重組而發行股份產生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重組已自2014年1月1日生效)計算。

由於往績紀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3. 股息

根據 貴公司於2016年7月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現有股東能源建設集團及IMSGPC有權按持股比例收取特別股息，惟股息總額應根據2016年6月1日至上市前一個月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可供分派純利(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中國成立企業適用財務法規編製的 貴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釐定。2016年度並無計提特別股息。

##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成立，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先後於2016年5月及7月獲委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573
酌情花紅.....	—	—	1,1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7
合計.....	—	—	1,722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執行董事：					
魯當柱先生 <sup>#</sup> (總經理).....	—	64	414	8	4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溫先生 <sup>#</sup> .....	—	95	—	—	95
甦南先生 <sup>#</sup> .....	—	85	—	—	85
丁志雲先生 <sup>#</sup> .....	—	85	—	—	85
楊泓先生 <sup>#</sup> .....	—	95	—	—	95
樓妙敏女士 <sup>*</sup> .....	—	—	—	—	—
	—	360	—	—	360
監事：					
喬燕女士 <sup>#</sup> .....	—	—	—	—	—
郭潤成先生 <sup>#</sup> .....	—	—	—	—	—
李東華先生 <sup>#</sup> .....	—	49	331	8	388
武俊林先生 <sup>#</sup> .....	—	100	377	11	488
	—	149	708	19	876
	—	573	1,122	27	1,722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全體執行董事及監事向能源建設集團收取薪酬，部分涉及彼等作為僱員向當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提供的服務。董事認為，由於將該等金額在彼等向當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與能源建設集團提供的服務之間作出分配並不可行，因此並無作出分配。

# 於2016年5月31日獲委任

\* 於2016年7月6日獲委任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紀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 貴集團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	598	2,122	1,035
酌情花紅 .....	3,205	2,334	3,2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6	55	411
	<u>3,859</u>	<u>4,511</u>	<u>4,723</u>

酌情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或相關人士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業績釐定。

酬金介於下列範圍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	4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u>5</u>	<u>5</u>	<u>5</u>

於往績紀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往績紀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樓宇	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274,120	1,376,788	100,713	27,718	34,555	32,794	55,533	1,902,221
添置	1,532	24,400	10,032	775	12,318	2,043	23,276	74,376
重新分類	—	62,103	—	—	—	5,720	(67,823)	—
撤銷/出售	(687)	(1,844)	(6,567)	(50)	(274)	(5,599)	—	(15,021)
於2014年12月31日	274,965	1,461,447	104,178	28,443	46,599	34,958	10,986	1,961,576
添置	1,799	26,713	10,222	4,584	7,629	2,925	11,742	65,614
擁有人注資(附註42)	—	27,220	—	—	—	—	—	27,220
收購子公司(附註41)	1,751	156	54	730	—	30	—	2,721
撤銷/出售	—	(9,205)	(7,623)	—	(48)	—	—	(16,876)
於2015年12月31日	278,515	1,506,331	106,831	33,757	54,180	37,913	22,728	2,040,255
添置	1,866	29,852	11,454	5,631	10,369	5,548	79,825	144,545
轉讓/重新分類	48,862	(40,588)	1,192	(2,462)	(7,415)	411	—	—
收購子公司(附註41)	—	—	—	—	—	41	—	41
視作向擁有人做出分派*	(137,139)	(13,984)	(993)	(9,215)	—	(2,712)	(11,870)	(175,913)
撤銷/出售	(487)	(30,228)	(27,220)	(3,233)	(8,472)	(2,748)	—	(72,388)
於2016年12月31日	191,617	1,451,383	91,264	24,478	48,662	38,453	90,683	1,936,540

	樓宇	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	(70,928)	(276,027)	(75,695)	(17,282)	(22,588)	(11,371)	—	(473,891)
年內撥備 .....	(12,408)	(76,515)	(6,867)	(2,668)	(4,465)	(5,643)	—	(108,566)
撤銷/出售 .....	111	1,417	3,353	—	—	—	—	4,881
於2014年12月31日 .....	(83,225)	(351,125)	(79,209)	(19,950)	(27,053)	(17,014)	—	(577,576)
年內撥備 .....	(10,708)	(93,059)	(7,591)	(2,640)	(5,156)	(2,754)	—	(121,908)
撤銷/出售 .....	—	9,203	6,548	—	—	—	—	15,751
於2015年12月31日 .....	(93,933)	(434,981)	(80,252)	(22,590)	(32,209)	(19,768)	—	(683,733)
年內撥備 .....	(11,707)	(75,058)	(10,643)	(3,421)	(6,344)	(5,394)	—	(112,567)
轉讓/重新分類 .....	(5,003)	4,364	(382)	258	1,066	(303)	—	—
撤銷/出售 .....	317	24,457	24,516	3,126	8,188	2,621	—	63,225
視作向擁有人做出分派* .....	61,329	7,190	927	7,714	—	1,758	—	78,918
於2016年12月31日 .....	(48,997)	(474,028)	(65,834)	(14,913)	(29,299)	(21,086)	—	(654,157)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	191,740	1,110,322	24,969	8,493	19,546	17,944	10,986	1,384,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	184,582	1,071,350	26,579	11,167	21,971	18,145	22,728	1,356,522
於2016年12月31日 .....	142,620	977,355	25,430	9,565	19,363	17,367	90,683	1,282,383

\*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附註(a)。

## 貴公司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根據重組自擁有人轉入 .....	3,048	244	709	177	6,558	10,736
添置 .....	882	13	151	291	10,428	11,765
於2016年12月31日 .....	<u>3,930</u>	<u>257</u>	<u>860</u>	<u>468</u>	<u>16,986</u>	<u>22,501</u>
<b>折舊</b>						
期內撥備 .....	<u>(1,306)</u>	<u>(24)</u>	<u>(292)</u>	<u>(94)</u>	<u>—</u>	<u>(1,716)</u>
<b>賬面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	<u>2,624</u>	<u>233</u>	<u>568</u>	<u>374</u>	<u>16,986</u>	<u>20,785</u>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經扣減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樓宇 .....	20–40年
機器 .....	5–14年
汽車 .....	5–10年
電子設備 .....	3–10年
辦公設備 .....	3–10年
其他 .....	3–20年

## 16. 預付租金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年初.....	76,378	76,378	76,378
添置.....	—	—	37,898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	—	(55,434)
於年末.....	76,378	76,378	58,842
<b>累計攤銷</b>			
於年初.....	(2,972)	(3,483)	(3,995)
年初撥備.....	(511)	(512)	(431)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	—	1,319
於年末.....	(3,483)	(3,995)	(3,107)
<b>賬面值</b>			
於年初.....	73,406	72,895	72,383
於年末.....	72,895	72,383	55,735
就報告目的作出以下分析：			
非即期.....	72,383	71,871	54,613
即期.....	512	512	1,122
	72,895	72,383	55,735
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期限的分析：			
長期租約.....	50,779	50,779	—
中期租約.....	22,116	21,604	55,735
	72,895	72,383	55,735

\*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附註(a)。

預付租金指在中國根據50年以上長期租約及20年至50年中期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所付租金。

## 17. 投資性房地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年初.....	17,055	17,055	17,055
添置.....	—	—	—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	—	(5,623)
於年末.....	17,055	17,055	11,432
<b>累積折舊</b>			
於年初.....	(3,246)	(3,959)	(4,672)
年內撥備.....	(713)	(713)	(631)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	—	3,588
於年末.....	(3,959)	(4,672)	(1,715)
<b>賬面值</b> .....	<u>13,096</u>	<u>12,383</u>	<u>9,717</u>

\*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附註(a)。

上述投資性房地產經扣減其估計殘值後按直線基準以20至40年(即土地租賃期限與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若干投資性房地產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分派至能源建設集團並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的附註(a)提及。該等投資性房地產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35,000元和人民幣2,094,000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剩餘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3,841,000元、人民幣31,503,000元及人民幣28,700,000元。

上述公允價值基於中國房產評估有限公司(「CEA」)(一家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專業獨立的評估機構)於相關日期進行的估值釐定。其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22號主樓9層。

在評估該等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觀察數據。貴集團的管理層與評估機構密切工作以建立評估模型的合理評估方法和輸入數據。估值透過將現有租賃協議產生的租賃收益撥充資本，並就房地產的可復歸收入潛力計提適當撥備而估定物業價值。於評估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時，對該等投資性房地產的最佳使用為現有的使用狀況。

於往續紀錄期間，評估的方法並沒有改變。

貴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於公允價值計量時歸類於第三層次。

## 18.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成本			
於年初.....	26,282	32,195	40,961
添置.....	5,913	8,660	7,621
收購子公司(附註41).....	—	106	—
於年末.....	<u>32,195</u>	<u>40,961</u>	<u>48,582</u>
累計攤銷			
於年初.....	(9,054)	(11,942)	(15,511)
年內撥備.....	(2,888)	(3,569)	(4,767)
於年末.....	<u>(11,942)</u>	<u>(15,511)</u>	<u>(20,278)</u>
賬面值.....	<u>20,253</u>	<u>25,450</u>	<u>28,304</u>

有特定可用年期的計算機軟件以直線法於5年至10年內攤銷。

## 19. 於合資企業權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合資企業權益成本.....	<u>20,281</u>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貴集團所持擁有人權益比例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中航申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	—	49%	—	—	40%	風能發電



合資企業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774
其他流動資產 .....	17,319
流動資產總值 .....	24,0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9,830
總資產 .....	43,923
流動負債 .....	(2,533)
負債總額 .....	(2,533)
淨資產 .....	41,390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資企業淨資產 .....	41,390
貴集團所持合資企業的股權比例 .....	49%
貴集團所持合資企業股權之賬面值 .....	20,281

## 20.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2,716,580

## 21.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	1,000	1,000	1,000

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成立的股本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乃以成本扣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非常寬廣，故董事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貴集團不擬在不久的將來出售該等非上市投資。

## 22.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乃於往績紀錄期間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 貴集團

	設定	應收	稅項虧損	其他
	受益負債	賬款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1,888	24,648	1,090	37,626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0)	(337)	4,124	(1,090)	2,697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	1,789	—	—	1,789
於2014年12月31日	13,340	28,772	—	42,112
於損益中計入(附註10)	(6)	16,361	—	16,355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	(589)	—	—	(589)
收購子公司(附註41)	274	—	—	274
稅率變動影響	2,224	9,437	—	11,661
於2015年12月31日	15,243	54,570	—	69,813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0)	(2,649)	4,508	6,893	8,75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24	—	—	224
稅率變動影響	(2,030)	(15,446)	—	(17,476)
於2016年12月31日	10,788	43,632	6,893	61,313

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81,840	310,128	272,345
其他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	235,696	238,804	229,795

由於有關子公司的未來利潤難以預計，故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472	472	—
2017年	125,707	103,599	28,194
2018年	69,855	69,531	64,828
2019年	85,806	85,460	82,694
2020年	—	51,066	49,909
2021年	—	—	46,720
	281,840	310,128	272,345

##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按金.....	—	36,275	—

## 24.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3,095	104,184	75,124
低價值消耗品及備件.....	12,963	10,565	8,824
在製品.....	3,260	5,638	12,206
製成品.....	59,627	216,014	28,704
總計.....	<b>138,945</b>	<b>336,401</b>	<b>124,858</b>

## 25. 待售物業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待售物業.....	384,556	411,882	13,791

## 2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			
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9,524,009	11,129,616	12,358,892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9,582,689)	(11,204,124)	(12,496,121)
	<b>(58,680)</b>	<b>(74,508)</b>	<b>(137,229)</b>
應收客戶工程款項總額.....	137,407	320,994	265,602
應付客戶工程款項總額.....	(196,087)	(395,502)	(402,831)
	<b>(58,680)</b>	<b>(74,508)</b>	<b>(137,229)</b>

上述應付客戶工程款項總額包括下列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	(30,605)	(17,385)

上述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參考市價後按各方商定的價格進行。

## 2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373,961	3,636,941	6,601,879
應收質保金.....	334,324	305,052	380,524
減：呆賬撥備.....	(274,315)	(335,753)	(352,571)
	<u>2,433,970</u>	<u>3,606,240</u>	<u>6,629,832</u>
應收票據.....	88,867	143,692	237,23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u>2,522,837</u>	<u>3,749,932</u>	<u>6,867,066</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建設及承包款項。建設合約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50日。就若干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建設合約而言，信貸期為建設工程竣工日期後150日。

貴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先付款，或授予彼等少於30日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票據日期呈列的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1,030,646	1,479,768	3,683,913
6個月至1年.....	543,233	919,602	1,182,936
1年至2年.....	448,064	692,316	1,100,052
2年至3年.....	116,096	249,194	287,747
3年至4年.....	120,526	66,287	224,932
4年至5年.....	109,056	69,212	55,092
5年以上.....	66,349	129,861	95,160
	<u>2,433,970</u>	<u>3,606,240</u>	<u>6,629,832</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6個月.....	840,650	1,336,888	1,809,542
逾期6個月至1年.....	495,648	805,959	1,070,235
逾期1至2年.....	282,080	470,755	371,937
逾期2至3年.....	118,311	157,741	180,739
逾期3至4年.....	114,791	67,750	73,185
逾期4至5年.....	74,433	73,564	40,207
逾期5年以上.....	46,444	90,903	41,895
	<u>1,972,357</u>	<u>3,003,560</u>	<u>3,587,740</u>

貴集團運營風電項目，相應電價附加應收款項賬面值指基於當前政府政策就地面項目自國網收取的可再生能源政府補助，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89,530,000元、人民幣152,456,000元及人民幣206,885,000元。該電價附加的徵收需經相關政府部門分配資金予地方電網公司，因此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結算。

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12年3月共同頒佈的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關於電價附加的一套結算標準程序於2012年生效，分配每個具體項目的資金予地方電網公司時須徵得批覆。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應收款項相關的運營項目已經獲得電價附加的批覆，且正在申請結算。考慮到過往並無因電網公司產生壞賬且電價附加由中國政府撥款，董事認為將適時取得結算批覆，且應收電價附加可全部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6,911	274,315	335,753
年內計提.....	17,404	61,438	16,818
年末.....	<u>274,315</u>	<u>335,753</u>	<u>352,571</u>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同系子公司及母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34,428	395,789	559,127
母公司.....	—	—	34,490
	<u>34,428</u>	<u>395,789</u>	<u>593,617</u>

應收同系子公司及母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34,428	12,864	37,127
6個月至1年.....	—	370,764	188,188
1至2年.....	—	12,161	368,302
	<u>34,428</u>	<u>395,789</u>	<u>593,617</u>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貴集團並未授予關聯方任何信貸期。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結算應付賬款為目的，將中國大陸銀行認可的若干應收票據（「票據」）背書給了若干供應商，票據合計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1,771,000元、人民幣394,324,000元和人民幣455,662,000元。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日為一至六月。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經將有關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和收益轉移並已根據中國相關常規、規則及規例解除責任。因此，倘發行銀行未於到期時結算票據， 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在該等應收票據的結算責任方面面臨較低風險。 貴集團認為應收票據的發行銀行信譽良好，發行銀行於票據到期時未能結算的可能性不大。因此， 貴集團可在票據到期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負債的全部賬面值。

## 2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295,079	659,803	778,329
其他應收款項	250,067	295,106	425,071
業績保證金(附註(a))	4,824	5,547	18,682
員工墊款	59,160	58,676	44,356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附註(b))	76,813	578	95,012
應收母公司款項(附註(b))	—	—	67,546
預付增值稅項	104,061	92,129	44,030
應收定期存款利息	8,747	929	368
安全保障金	599	511	1,748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補貼	(57,484)	(61,697)	(61,026)
	<u>741,866</u>	<u>1,051,582</u>	<u>1,414,116</u>
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c))	—	—	922,210

## 附註：

- (a)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貴集團正常營業週期中的業績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4,824,000元、人民幣5,547,000元及人民幣18,682,000元。預期業績保證金於報告期後12個月以上收回。
- (b) 應收同系子公司及母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2016年，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對手」)就包銷三個煤礦的煤炭訂立三份煤炭包銷協議(「煤炭包銷協議」)。根據煤炭包銷協議，貴集團應付交易對手合共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付預付款合共人民幣922百萬元。該預付款須於款項支付後24個月內全數償還予貴集團，按現行銀行貸款利率計息。

交易對手及貴集團同意聯合開發客戶並按共同協定的價格向客戶出售煤炭。煤炭買賣詳情(包括煤炭運送地點、煤炭運輸方式及煤炭運輸成本)將於獨立買賣協議另行協定。然而，煤炭包銷協議並無訂明貴集團須包銷的最低煤炭量。貴集團不會於煤礦營運中擔任主要角色。

作為回報，交易對手承諾根據煤炭包銷協議自2017年至2020年每年向貴集團支付最低金額合共人民幣560百萬元。

煤炭包銷協議付款責任以(i)交易對手股權；(ii)擁有三個煤礦其中一個的公司的股權；及(iii)交易對手控股方所持另一間公司69%股權擔保。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並無權力操控交易對手及煤炭開採公司的相關業務，故 貴集團根據煤炭包銷協議給予的預付款歸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2017年3月19日， 貴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修訂協議，訂明：

- 1) 貴集團承諾自2017年至2020年每年至少包銷5百萬公噸煤炭，倘 貴集團個別年度未有包銷交易對手至少5百萬噸煤炭，則內蒙古物產公司無權獲得下述第(4)項的補償。
- 2) 貴集團給予交易對手的預付款須按扣除 貴集團自交易對手採購煤炭所付款項的方式償還。
- 3) 採購價協定為每噸人民幣160元，另加售價與每噸人民幣160元差價的50%。
- 4) 交易對手有責任以現金或煤炭補償 貴集團，以確保 貴集團根據本協議自2017年至2020年每年包銷煤炭的毛利(未扣除增值稅前)不低於人民幣560百萬元。

2017年5月22日， 貴集團、能源建設集團、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控股股東訂立煤炭包銷轉讓協議(「轉讓協議」)， 貴集團須將其根據煤炭包銷協議及修訂協議應有的全部權利及責任轉讓予能源建設集團。轉讓協議於2017年6月20日(「生效日期」)生效。轉讓代價為人民幣690.3百萬元，即相關協議所載預付款於生效日期的餘額。

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列報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4,587	57,484	61,697
年內計提.....	6,075	4,213	3,121
年內轉回.....	(3,177)	—	(2,981)
撤銷.....	(1)	—	(811)
年末.....	<u>57,484</u>	<u>61,697</u>	<u>61,026</u>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同系子公司及母公司款項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未償還非交易性質相關餘額人民幣30.4百萬元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前結清。



##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20,025
預付賬款 .....	1,301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	95,012
應收子公司款項 .....	607,902
應收母公司款項 .....	67,197
應收利息 .....	955
	<u>792,392</u>
向子公司貸款(非即期) .....	<u>1,500,000</u>

應收子公司、同系子公司及母公司貸款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向子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4.75%計息。人民幣1,500,000,000元將於2019年償還，以非流動資產呈列。

##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06,997	2,126,188	1,785,316
定期存款 .....	494,490	263,047	200,000
	<u>2,601,487</u>	<u>2,389,235</u>	<u>1,985,316</u>
減：就下列項目抵押保證金			
應付票據 .....	—	124,360	133,299
信用證 .....	73,420	81,070	104,104
其他 .....	5,618	15,787	12,399
	<u>79,038</u>	<u>221,217</u>	<u>249,802</u>
減：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	444,490	10,000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077,959</u>	<u>2,158,018</u>	<u>1,535,514</u>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按介乎0.38%至3.300%、0.35%至3.300%及0.30%至4.03%不等的現行可變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44,49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3.25%至3.30%、1.40%至3.30%及4.0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其原定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6,376

貴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按介乎0.30%至1.17%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3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2,224,911	2,366,937	2,462,844
應付票據 .....	—	254,777	590,952
	<u>2,224,911</u>	<u>2,621,714</u>	<u>3,053,796</u>

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信貸期為介乎30天至180天不等。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質保金人民幣74,220,000元、人民幣76,881,000元及人民幣118,245,000元。應付質保金為免息及須於各建設合約保留期結束時支付。

有關就 貴集團應付票據作抵押的銀行存款詳情載於附註29。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920,855	1,701,238	2,274,681
一至兩年 .....	651,390	342,103	399,830
二至三年 .....	282,259	281,927	133,606
三年以上 .....	370,407	296,446	245,679
	<u>2,224,911</u>	<u>2,621,714</u>	<u>3,053,796</u>

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86,020	—	—

上述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貴集團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3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733,700	680,162	638,920
預售物業所得款項.....	502,853	463,192	16,619
其他應付款(附註(a)).....	455,861	358,592	581,972
應付內蒙古電力集團款項(附註(b)).....	194,104	—	—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附註(b)).....	25,324	25,971	14,958
應付母公司款項(附註(b)).....	—	—	36,779
應計薪金及福利.....	314,829	258,502	170,741
退休員工累積福利*.....	—	250,000	247,214
非收入相關應付稅項.....	78,111	58,064	95,930
應付利息.....	342	572	3,247
	<u>2,305,124</u>	<u>2,095,055</u>	<u>1,806,380</u>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餘額主要包括應付質保金、應付押金及其他應付款。
- (b) 應付內蒙古電力集團、同系子公司及母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的應付同系子公司及母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性質作出分析：			
交易性質(賬齡為一年內).....	2,965	1,000	—
非交易性質.....	25,324	25,971	51,737
	<u>28,289</u>	<u>26,971</u>	<u>51,737</u>

董事認為，2016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非交易結餘將於上市前償還。

##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及福利 .....	14,597
其他應付款 .....	1,528
退休員工累積福利* .....	247,212
非收入相關應付稅項 .....	253
應付利息 .....	2,570
應付子公司款項 .....	294,560
	<u>560,720</u>

\* 指內蒙古國資委對貴集團設定受益計劃以外的退休員工退休福利所提供的資金。有關資金的使用僅限作上述用途。

##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無抵押 .....	200,000	240,000	1,410,000
短期其他借款：			
無抵押 .....	—	400,000	100,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	36,500	38,500	162,500
	<u>236,500</u>	<u>678,500</u>	<u>1,672,500</u>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無抵押 .....	403,000	364,500	2,485,000
	<u>403,000</u>	<u>364,500</u>	<u>2,485,000</u>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償還期限的應償還賬面值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236,500	678,500	1,672,500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40,500	42,500	800,500
超過兩年但五年以內.....	121,500	121,500	1,532,500
超過五年.....	241,000	200,500	152,000
	639,500	1,043,000	4,157,500
減：於一年內到期在流動負債			
項下列賬的款項.....	(236,500)	(678,500)	(1,672,500)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403,000	364,500	2,485,000

計入上述其他借款的應付能源建設集團款項分析如下。該等款項已於2017年4月前到期。於本報告日期，未償餘額已結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能源建設集團.....	—	400,000	100,000

由母公司擔保的銀行借款分析如下。於本報告日期，由母公司擔保的銀行借款為零。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方作出擔保.....			
能源建設集團.....	—	200,000	70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定息銀行借款.....	—	—	40,000	4.13–5.60	2,710,000	4.13–5.60
定息其他借款.....	—	—	400,000	4.35	100,000	4.35
浮息銀行借款.....	639,500	5.35–6.49	603,000	5.10–6.21	1,347,500	4.35–5.39
	639,500		1,043,000		4,157,500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根據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作出安排。

##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其他借款：	
無抵押.....	100,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110,000
	<u>210,000</u>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無抵押.....	1,390,000
	<u>1,390,000</u>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基於償還期限的應償還賬面值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210,000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260,000
超過兩年但三年以內.....	1,130,000
	1,600,000
減：於一年內到期在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210,000)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u>1,390,000</u>

短期其他借款來自能源建設集團，按4.3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等借款已於2017年4月前到期。於本報告日期，未償餘額已結清。

### 33. 設定受益計劃

貴集團向中國退休僱員支付離職後福利。此外，貴集團承諾根據所採納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向若干已終止僱用或提前退休的前僱員、因傷離休人員以及已故僱員家屬定期支付福利金。該等福利僅適用於合資格僱員。

該計劃導致貴集團須承擔利率風險、福利風險及平均醫療費用風險等精算風險。

**利率風險** 設定受益負債計劃的現值參照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進行計算。因此，債券利率降低會導致計劃的負債金額增加。

**福利風險** 設定受益負債計劃的現值按計劃參與人未來福利水平計算。因此，倘計劃參與人的福利增加，計劃的負債亦會增加。

**平均醫療費用風險** 設定受益負債計劃的現值按計劃參與人未來平均醫療開支計算。因此，倘計劃參與人的未來平均醫療開支增加，計劃的負債亦會增加。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現值的精算估值是由中國精算師協會成員獨立精算師行韜睿惠悅進行。韜睿惠悅的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路1號嘉里中心南樓29層2917、2927、2929、2918、2920室。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以及有關當前服務成本和過去的成本均使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測量。

精算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折現率*.....	3.5%–4%	2.75%–3.25%	3%–3.5%
離職人員、退休員工及 受益人養老福利年增長率.....	2%	2%	2%
內部退休人員年度生活費調整比率.....	4.5%	4.5%	4.5%
醫療成本趨勢比率.....	8%	8%	8%

\* 折現率乃參考國債息率釐定。

就設定受益計劃於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成本.....	19,138	17,878	16,074
於損益中的管理費用確認的 設定受益成本部分.....	898	2,468	1,621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設定受益成本部分.....	73,274	54,881	17,298
總計.....	93,310	75,227	34,993

往績紀錄期間的服務成本列入損益的員工福利開支。往績紀錄期間的利息成本被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因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假設的變更所產生的對淨設定福利負債的重估包含在其他綜合收益。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及補充受益負債款項按以下方式釐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定受益負債淨額.....	463,441	512,482	521,528
減：一年內到期的設定受益款項.....	(26,759)	(27,064)	(26,373)
一年後到期的設定受益款項.....	436,682	485,418	495,155

於往績紀錄期間內，退休及補充受益負債現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02,510	463,441	512,482
利息成本.....	19,138	17,878	16,074
受益款項支出.....	(31,481)	(23,718)	(24,326)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損失.....	73,274	54,881	17,298
年末.....	<u>463,441</u>	<u>512,482</u>	<u>521,528</u>

死亡率假設為中國內地居民的預期平均壽命，而向提前退休僱員支付的醫療成本乃假設一直支付直至退休僱員身故為止。

於釐定設定受益負債時採用的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補充福利比率及醫療成本趨勢比率。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各往績紀錄期間末各假設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釐定。

- 倘受益負債的折現率上升0.25%，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分別減少人民幣18,486,000元、人民幣17,747,000元及人民幣17,919,000元；
- 倘受益負債的折現率下降0.25%，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18,575,000元、人民幣18,848,000元及人民幣19,012,000元；
- 倘養老福利比率上升1%，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39,371,000元、人民幣46,863,000元及人民幣42,440,000元；
- 倘養老福利比率下降1%，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分別減少人民幣32,243,000元、人民幣38,296,000元及人民幣34,835,000元；
- 倘平均醫療成本趨勢比率上升1%，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27,489,000元、人民幣32,158,000元及人民幣37,385,000元；
- 倘平均醫療成本趨勢比率下降1%，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分別減少人民幣21,433,000元、人民幣25,072,000元及人民幣29,471,000元。

由於若干假設可能相互關聯，假設中的變化不大可能單獨出現，因而上文的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設定受益負債的實際變動。

此外，於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設定受益負債的現值已使用於各報告期末預測單位信貸法予以計算，此與計算於合併資產狀況表所確認的設定受益負債所使用方法相同。

於往績紀錄期間，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方法及假設並無變動。

受保障人員的平均預期未來壽命分析如下：

- 退休員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年、19年及18年；



- 離休人員：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7年、6年及6年；
- 內部退休人員：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31年、30年及30年；
- 在職職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44年、43年及43年；
- 受益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2年、11年及11年。

### 34. 資本及儲備

#### (a) 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	
	股數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國有法人股 .....	2,100,000,000	2,100,000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貴公司後於2016年5月31日改制為股份公司，初始股本為人民幣21億元，分為21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根據附註1所載的重組，21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國有法人股發行予內蒙古能建集團及IMSGPC，所有該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代價為內蒙古能建集團須根據附註1的集團重組所載方式向貴公司轉讓核心業務。

#### (b) 貴集團儲備

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貴集團儲備詳情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 (c) 貴公司的儲備

#####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重組日期 .....	1,005,832	—	1,005,832
期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	—	(27,183)	(27,183)
於2016年12月31日 .....	1,005,832	(27,183)	978,649

###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貴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餘額，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負債(包括載於附註32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經扣除已抵押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覆核資本架構。作為本次覆核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或注資、舉借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22,837	3,749,932	6,867,066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399,611	360,836	1,573,247
已抵押存款.....	79,038	221,217	249,802
定期存款.....	444,490	10,000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7,959	2,158,018	1,535,514
小計.....	5,523,935	6,500,003	10,425,6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1,000	1,000
	<u>5,524,935</u>	<u>6,501,003</u>	<u>10,426,629</u>
<b>金融負債</b>			
<b>攤銷成本：</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24,911	2,621,714	3,053,796
其他應付款.....	675,631	385,135	636,9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9,500	1,043,000	4,157,500
	<u>3,540,042</u>	<u>4,049,849</u>	<u>7,848,254</u>

##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b>貸款及應收款：</b>		
應收票據.....		5,557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291,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376
		<u>2,503,024</u>
<b>金融負債</b>		
<b>攤銷成本：</b>		
貿易應付賬款.....		1,734
其他應付款.....		298,6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0,000
		<u>1,900,392</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押金及其他應收款、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及融資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有效的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定息及其他貸款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公司面臨子公司定息貸款和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此外，貴集團面臨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及現金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履行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履行。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採用利率上升或下降10個基點，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採用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該等基點上升或下降幅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潛在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951,000元、人民幣1,792,000元以及人民幣1,489,000元。

倘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398,000元、人民幣2,261,000元以及人民幣5,053,000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貴集團及貴公司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及貴集團的最大風險來自貴公司及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的各自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由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31.7%、38.4%及23.7%來自貴集團於中國的五大客戶，因此貴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的餘下客戶單獨貢獻不足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3%。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各個人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損失撥備。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高信用評級銀行，故流動資金信用風險有限。

除上述信貸集中風險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一定水平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未提取銀行授信，以滿足 貴集團的經營需要，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對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使用進行監控並確保遵守借款協議。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按照於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已在最早時間段計入。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則基於議定的還款日期。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如果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二年内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第三年内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第四年内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五年内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五年後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2,207,110	17,801	—	—	—	—	2,224,911	2,224,911
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675,631	—	—	—	—	—	675,631	675,6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動利率 .....	6.41	278,764	68,239	65,452	62,665	59,878	257,591	792,589	639,500
		<u>3,161,505</u>	<u>86,040</u>	<u>65,452</u>	<u>62,665</u>	<u>59,878</u>	<u>257,591</u>	<u>3,693,131</u>	<u>3,540,042</u>
<b>於201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2,603,186	18,528	—	—	—	—	2,621,714	2,621,714
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385,135	—	—	—	—	—	385,135	385,1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動利率 .....	6.18	277,745	63,928	61,312	58,695	56,078	213,461	731,219	603,000
— 固定利率 .....	4.47	459,647	—	—	—	—	—	459,647	440,000
		<u>3,725,713</u>	<u>82,456</u>	<u>61,312</u>	<u>58,695</u>	<u>56,078</u>	<u>213,461</u>	<u>4,197,715</u>	<u>4,049,849</u>
<b>於2016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3,033,373	20,423	—	—	—	—	3,053,796	3,053,796
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636,958	—	—	—	—	—	636,958	636,9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動利率 .....	4.80	309,768	594,839	340,371	49,847	49,455	159,850	1,504,130	1,347,500
— 固定利率 .....	4.56	1,508,016	361,300	1,131,300	—	—	—	3,000,616	2,810,000
		<u>5,488,115</u>	<u>976,562</u>	<u>1,471,671</u>	<u>49,847</u>	<u>49,455</u>	<u>159,850</u>	<u>8,195,000</u>	<u>7,848,254</u>

##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於第二年在 內償還	於第三年在 內償還	於第四年在 內償還	於第五年在 內償還	於第五年後 償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償還或於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1,734	—	—	—	—	—	1,734	1,734
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298,658	—	—	—	—	—	298,658	298,6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4.35	175,600	71,250	1,562,845	—	—	—	1,809,695	1,600,000
		475,992	71,250	1,562,845	—	—	—	2,110,087	1,900,392

如果實際浮動利率與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述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亦會有變。

## 公允價值計量

並非重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相近。

## 37. 資本承擔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數據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07	27,381	96,409
承諾向合資企業注資.....	—	—	22,746

## 38. 經營租賃承諾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承諾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184	8,906	9,886
一至兩年.....	2,184	2,933	9,886
兩至三年.....	1,456	—	4,119
	<u>5,824</u>	<u>11,839</u>	<u>23,891</u>

經營租金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租用能源建設集團擁有的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固定租金。租用物業的議定租賃年期介於1至3年。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51,000元、人民幣8,998,000元及人民幣8,958,000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持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096,000元、人民幣12,383,000元及人民幣9,717,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承租人訂約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60	3,938	2,9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0	—	—
總計	<u>6,260</u>	<u>3,938</u>	<u>2,939</u>

## 39.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價值的資產被抵押，以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授信(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其他負債)提供擔保：

##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9	<u>79,038</u>	<u>221,217</u>	<u>249,802</u>

## 40. 關聯方交易

##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數據其他部分所披露部分外，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董事認為，下列關連方交易於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來自同系子公司的建設承包收入及支付予母公司的租金將於上市後繼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建造合約收入</b>			
同系子公司 .....	—	355,449	159,381
<b>服務收入</b>			
母公司 .....	—	—	37,893
<b>銷售商品</b>			
同系子公司 .....	10,628	—	—
<b>購買商品</b>			
同系子公司 .....	36,549	13,029	—
<b>租金</b>			
母公司 .....	—	—	5,767

附註：

董事認為，貴集團與關聯方所進行的交易乃基於交易各方經參考市場價而共同釐定的價格而進行。

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種機關、聯屬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國內的各種企業(統稱「國有企業」)，而貴集團在中國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的大環境中營運。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與國有企業之間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對方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購買服務等。董事認為與該等國有企業之間的交易乃屬貴集團的日常業務，而且儘管貴集團及該類國有企業最終均由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但這並不會對貴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或不當影響。貴集團亦針對所提供的服務及生產的產品確立了各種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並不因貴集團的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而有所不同。經合理審視貴集團與國有企業之間的業務性質，貴集團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不屬於重大關聯方交易，故不需要作出單獨披露。

## (b) 關聯方餘款

關聯方餘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6、27、28、30、31及32。

## (c)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借款由其關聯方提供擔保。詳見附註32。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465
酌情花紅 .....	—	—	2,5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70
	<u>—</u>	<u>—</u>	<u>3,051</u>

2016年5月31日重組前，所有主要管理層人員均自內蒙古能建集團獲取其薪酬，其中部分涉及其對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服務。由於董事認為，將薪酬在管理層人員對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服務與對內蒙古能建集團的服務之間進行分攤難以實施，故並未作出詳細分攤。

## 41. 收購子公司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若干職工所持部分企業的全部股權。

關於若干 貴集團職工持股企業，內蒙古國資委發起收購該類公司的交易，旨在將該類公司轉入內蒙古能建集團，以使內蒙古能建集團根據重組在該類公司及 貴集團注資。在內蒙古國資委發起的該等收購交易下，該類公司的收購代價相當於繳足股本。由於內蒙古國資委為內蒙古能建集團的控股方，故內蒙古國資委於收購上述子公司日期獲取的收益於收購交易完成時作為股東注資確認至資本公積。

該等公司從事建設工程及提供建設相關服務。



於收購日期，該等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21
無形資產 .....	106
遞延稅項資產 .....	274
存貨 .....	5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8,09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	2,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97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3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	(3,435)
其他借款 .....	(5,000)
設定受益責任 .....	(1,096)
資產淨值 .....	<u>67,826</u>
現金代價 .....	<u>(4,360)</u>
確認為視作擁有人出資的議價收購收益 .....	<u>63,466</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	(4,360)
加：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u>49,610</u>

新收購子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貢獻任何收入或利潤。

假設收購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則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6,558,619,000元及人民幣301,019,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反映收購於2015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 貴集團實際可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b)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	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0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58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	(233)
非控制性權益 .....	<u>(159)</u>
資產淨值及確認為視作擁有人出資的議價收購收益 .....	<u>322</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204</u>

新收購子公司的額外業務本年度入賬利潤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元。

假設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則貴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9,782,762,000元及人民幣616,852,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反映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貴集團實際可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假期在各年初已收購子公司而計算上述貴集團之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董事按業務合併時首次入賬的公平值(而非基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和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攤銷。

##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的主要非現金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向貴集團作出的非現金資產注資(附註15).....	—	27,220	—
視作向能源建設集團分派非現金資產淨額.....	—	—	153,145
	<u>—</u>	<u>27,220</u>	<u>153,145</u>

## 43. 子公司詳情

除本報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亦有其他對貴集團不重大的子公司。該等子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並不活躍且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概述如下：

開展的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子公司數目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製造	內蒙古	—	2	3
發電	內蒙古	—	6	8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北京及中國			
	其他地區	—	1	5
諮詢	內蒙古	—	—	1
投資控股	內蒙古	—	10	10
檢測服務	內蒙古	—	—	1
建築	內蒙古	—	—	2
		<u>—</u>	<u>19</u>	<u>3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2家及4家非全資子公司。彼等的非控制性權益個別及共同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B.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貴公司於2016年7月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普通股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前，貴公司現有股東能源建設集團及IMSGPC有權按持股比例收取特別股息，惟股息總額應根據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可供分派純利(經中國成立企業適用的特別審核)釐定(「特別股息」)。根據相關法規，能源建設集團可享有金額相當於 貴集團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貴公司成立日期)期間保留盈利的股息(「成立前股息」)。財務資料並無計提特別股息及成立前股息(統稱「總股息」，基於 貴集團最新管理賬目估計為人民幣874.7百萬元)。

根據2017年6月26日的 貴公司股東決議案，人民幣690.3百萬元的總股息將於上市前預付予能源建設集團，用於抵銷附註28所詳述的轉讓代價人民幣690.3百萬元。

### C.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6月30日